**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縣「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試名額及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缺額 | 類科 | 節數/週 | 名額 | 備註 |
| 長期代課 | 音樂 | 6 | 正取1名、備取1名 | 實際授課節數仍以學校最後排定為準，不得異議。 |
| 體育 | 3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校訂課程 | 3 | 正取1名、備取1名 |
| 藝術 | 3 | 正取1名、備取1名 |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第1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

間者。

第2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明書者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

第3次招考：須具備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及考試時間：

一、報名時間：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報名。

二、考試時間：

(一)第1次招考：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進行甄選。

(二)第2次招考：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進行甄選。

(三)第3次招考：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進行甄選。

**若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無人應試，則提前至當天上午10時10分進行甄選。**

陸、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洽教務處報名〈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131號〉，電話：05-3451070轉分機12。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A4 影印1份，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或使用電子檔相片張貼)。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八）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九）繳交審查資料（簡歷不拘形式、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三、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龍崗國民小學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之公告或來電學校洽詢教務處，不另修正本簡章。

**四、免繳報名費。**

五、簡章及報名表請自本校校網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自)下載。

捌、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40﹪：內容包括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進修、得獎記錄…等。

(二)口試60﹪（約5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等，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由評審委員詢答約5至10分鐘。

(三) 甄選地點：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佈)。

玖、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後聘任，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招考當日17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拾貳、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拾參、補充規定：

（一）經甄選正取之人員，教學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06月30日止。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依口試順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本校將另行通知召開教評會之日期，屆時請攜帶個人身份證、郵局帳戶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待教評會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經錄取之教師，應繳交醫療機構之體檢證明(含肺部X光檢查) ，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日前往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s://www.log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報名表**

**報名類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類科請自行填寫)

**甄試證號碼**：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 | | |
|  | |  |  | |  |  | |  |  |  | |  |  | **生日** | | 年 月 日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宅：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系：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 |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考第次** | | | |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最近3年) | | | | 學年度 | | | | 服務機關學校 | | | | | | | | | | | | | | 職稱 | | | 起訖年月 | | |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份證 | | 學歷  證明 | | | | 合格  教師證 | | | | | 切結書 | | | | | | | 委託書 | | | |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基本救命術、簡歷、服務證明…) | | |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 | | 正本驗畢發還並發給甄試證  **應考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口 試（50%） | | | | | 資格審查 (50%) | | | | | | | | | 總 分 | | | | | | | | | | 排 名 | | | | 甄試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  □未錄取 | |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性別平等教育法.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日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報名類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類科請自行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1年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 姓 名 | |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日期 | 114年8月21日（星期四） | | | | |
| 項目 | 預 備 | | | 口試 | |
| 時間 | 10：20（第1招考） | | | 10：30- | |
| 時間 | 10：40（第2招考） | | | 10：50- | |
| 時間 | 11：10（第3招考） | | | 11：20-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131號  電話：（05）3451070  2.甄選時間：如上述，請於各預備時間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口試場地於**本校教室**。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頁 (https://www.log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6.放榜日期及地點：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佈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http://www.cyc.edu.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試名稱 |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 | | | |
| 甄選科別 | □長期代課教師(音樂)、□長期代課教師(體育)、  □長期代課教師(校定課程)、□長期代課教師(藝術)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書審 □口試 | | | | |
| 申請人  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